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淄文旅发〔2023〕93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文化市场 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 （文化、文物领域）》的通知

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临淄区文物局，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政务协调服务部、文昌湖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文物领域）》，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各区县（功能区）参照执行并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

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有效期为公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

- 附件：1.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2.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文物领域）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实际，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遵循的标准，包括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

第三条 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在文化、旅游、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等领域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适用本文件。

对未列入裁量权基准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事项，可参照

本文件，根据执法工作实际，依法实施。裁量权基准具体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适用本文件规定。适用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调整适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各区县、功能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以结合本辖区执法实际，对市级制定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的目的和精神，遵循公正、公开、合法、合理、平等、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相当。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

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部分有规定的，适用基准规定；基准部分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照适用规则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意见；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按照适用规则规定实施。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罚款幅度内选择轻的种类或较低的罚款金额予以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是指依法在行政处罚的法定种类或法定幅度以下适用处罚。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六)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法并且实际发生违法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是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几种处罚种类和罚款处罚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

第十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

时具有从轻、减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主要违法情节，综合考虑实施处罚，但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的，一般不适用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在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采纳情况等内容，增强说理性。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处罚标准”一列中，“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根据案情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文化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淄博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文化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文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统一着装，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外国人就业登记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 （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厅、舞厅、音乐茶座、酒吧、迪斯科舞厅、电子游戏机室等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四）歌舞娱乐场所内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设置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电子游戏机的； （五）超出营业时间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的； （六）擅自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的； （七）未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且没有采取其他措施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的； （八）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九）未按规定悬挂公安机关发的许可证、备案证及其经营场所在街道门牌号码的； （十）未按规定悬挂禁烟标志的； （十一）未按规定悬挂消防安全标志、疏散指示标志，或者消防设施、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十二）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的； （十三）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巡查制度的； （十四）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或者聘用未取得营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的； （十五）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六）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或者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 （十七）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卫生防疫制度，或者发生传染病疫情时未及时报告的； （十八）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制度，或者排放噪声、振动超标，或者有其他严重污染环境行为的； （十九）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节能减排制度，或者浪费能源、资源的； （二十）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拒不执行的； （二十一）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消防工作制度，或者发生火灾时不及时报警、扑救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二）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治安管理制度，或者发生治安案件时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十三）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禁毒工作制度，或者发现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十四）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反恐怖主义工作制度，或者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恐怖袭击线索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十五）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工作制度，或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的； （二十六）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信息保护工作制度，或者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七）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八）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其他有关制度的； （二十九）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	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 1万元及以上1.6万元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 1.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 1.6万元及以上2.4万元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 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后果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 2.4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同 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 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或者在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的经营时间不得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未成年人设置国家法定节假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向未成年人提供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停业整顿30日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二、三项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穿着工作制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且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和第三项行为，为时不应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查处第二项行为时应没收违法所得和第三项行为，为时不应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7	娱乐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从轻	第一次查处的，且限期改正，未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警告
						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至3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8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得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营业证照、吊销相关 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再次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传播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七）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三）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四）赌博；（五）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六）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五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再次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可证。		从轻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且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再次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可证。		一般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至少2次罚款且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从重	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0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核定的游艺设备或进行有奖的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定的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技术措施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3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申领营业证照，未按照规定的备案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申领营业证照，并在住所前悬挂营业证照，并在住所前悬挂营业证照。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4	经营活动中 含有国家禁止 经营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宣扬恐怖主义、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 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 术品； (二) 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 名义的艺术品； (三) 除有合法手 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 止交易的动物、植物、金属、国家 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 国家 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 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 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 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 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 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 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 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 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 的，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 上查处，或造成 恶劣社会影响等 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 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5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为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服务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的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委托鉴定的艺术品名称、鉴定、评估结论、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8	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进出境，不适用本办法。个人携带、邮寄艺术品超过海关认定的自用、合理数量，海关要求办理进出口手续的，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办理。 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9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场所举办、展览境外艺术品经营活动或者参加境外艺术品活动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场所举办、展览境外艺术品经营活动，应当由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二）参展境外艺术品创作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以研究、教学参考、馆藏、公益性展览等非经营性用途为目的的艺术品进出境，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办理进出口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倍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0	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下，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3000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3000元以下，并处13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7000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7000元以下，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执法部门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管理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执法部门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以下的，并处1万元及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及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以下的，并处2.2万元及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及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3次及以上查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以下的，并处3.8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从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四）破坏国家荣誉、民族风俗、习惯、宗教、迷信的；（五）破坏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散布谣言、教唆他人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利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或者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四）破坏国家荣誉、民族风俗、习惯、宗教、迷信的；（五）破坏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散布谣言，教唆他人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六）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外营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未按规定改正的，或者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禁止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		从轻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30日
					从重	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内，由于接纳未成年人，或者由于接纳未成年人性案件的网络吧，或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2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实施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本单位、本场所发生的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从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接入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接入互联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从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有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或者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或者上网信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在文保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
					一般（较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4500元以上10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105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明火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禁止吸烟；（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标志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利用明火照明、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经公安机报警告罚款后拒不整改的，或者一年内发烟者不予制止3次以上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禁止吸烟；（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发生火灾、爆炸等问题或者公安机关于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时间内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门窗等实施封闭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于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时间内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门窗等实施封闭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吸烟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公安机关于两次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禁止吸燃、易爆物品；（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窗（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治安机处以上停业整顿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市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为实施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不罚	未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41	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其网站主页、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网络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经营范围的，未自20日内到所在地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未自20日内到所在地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联网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按规定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免予行政处罚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及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互联网经营过程中，其显著标志、名称、域名、网站地址、网络链接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在互联网经营过程中，擅自变更名称、域名、网站地址、网络链接等，情节严重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得擅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报审时提交批准文件，并随同产品一同报批。未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不得擅自在国内经营。擅自进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进口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5	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含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煽动民族分裂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文化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专门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合法性。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发现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层级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经营范围未换发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及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合演出。营业性组合演出可以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9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及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及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0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团体、节目未经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下列材料：（一）演出名称、演出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团体、节目，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依照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2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51	变更演出名称、演出时间、地点、场次未经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下列材料：（一）演出名称、演出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团体、节目，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依照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般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可以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2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营业性演出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倍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及以上3.6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6万元及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6倍及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4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4倍及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3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并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不得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件，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4	营业性演出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之一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统一，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及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及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及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 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化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演出事故，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退出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 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7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内容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内容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出举办单位不得退出演出。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性执照：（一）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 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 处,未按规定改正 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 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 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8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一）因不可抗力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下及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被查处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9	对以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及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按照违法所得处以相应罚款
60	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主要责任人员在营业性演出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强迫、诱骗、胁迫他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或者以欺骗、胁迫等手段，强迫、诱骗、胁迫他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营业性演出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和演出场租外，必须全部交给演出单位；演出单位应当依法纳税，不得将演出收入私自分成，不得将演出收入用于不正当经营活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责任人员在营业性演出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强迫、诱骗、胁迫他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或者以欺骗、胁迫等手段，强迫、诱骗、胁迫他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倍及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观众票的数量超过核定数量的或者在演出区域以外售票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与核定容量相符；观众区域划分应当符合安全要求；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报经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在演出场所出入口设置安全通道，并保持畅通；在演出过程中，应当随时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演出，疏散观众，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在演出场所出入口设置安全通道，并保持畅通；在演出过程中，应当随时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立即停止演出，疏散观众，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定数量的或者在演出区域以外售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单位取得的下列文件：（一）依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从轻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5	对举办或者涉外演出、澳门舞台表演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办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6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港澳台人员擅自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港澳台人员擅自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7	非演出场所擅自举办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非营利性演出场所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下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8	在演播厅外从事营业性演出管理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在演播厅外从事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9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公益性演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三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告、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公益性演出，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执行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四、八、十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未尽义务，擅自转让经营权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核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5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以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到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8.6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到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并处6.5万元以上9.4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到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1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2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记录、演奏记录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唱人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 记录内容包括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3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一)非因不可抗力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从轻	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一般	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的罚款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从轻	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及以上的罚款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一般	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未按规定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00元以上的罚款
				有七十四条款（一）项、（二）项和（三）项所为一的	从重	两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00元以上的罚款；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4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演出场所，演出单位拒绝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演出场所，演出单位应当配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综合执法机构检查演出场所，演出单位拒绝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综合执法机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5	举办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未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邪教、迷信、煽动民族仇恨、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社会稳定的内容；禁止出版、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第五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网络、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吊销相关许可证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暂停相关业务、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6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者进行危险性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禁止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本法规定，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工作，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首次查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7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 轻	两年内第 1 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 般	两年内第 2 次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 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或者两年内第 3 次及以上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8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考级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场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从轻	1.首次发现； 2.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9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场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从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1次查处，限期内未改正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2次及以上查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80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时间、考场、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官安排等情行政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将考级简章、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报送地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场时间、考场地点、考生数量、考官安排、考官名单等情报送地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五）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1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的结果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场时间、考场地点、考生数量、考官安排、考官名单等情报送地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五）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两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两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两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82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办公地点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变动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活动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试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减轻	1.首次被发现； 2.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警告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3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担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考级、专业培训、艺术研究与开展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单位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减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84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活动标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二）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5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三）未按规定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86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建设、配备工作人员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考生与考官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应主动回避。考官回避，应经考生监护人核实现实，考试结果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为之一，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四）未按照要求实行回避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7	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六、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活动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条：为之一，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从轻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轻）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警告，处9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较重）	2年内第3次及以上查处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设计方案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从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能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不能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不能恢复原貌；或造成文物破坏；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
						致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严重破坏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从轻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轻，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从重	擅自迁移、拆除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破坏严重，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 500000 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文物原状的		从轻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等情节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元以下
					一般	擅自修缮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500000元以下
					从重	擅自修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或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严重影响文物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 500000 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从轻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较轻，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一般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从重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文物，造成破坏严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擅自移动文物，造成破坏严重，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 500000 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从轻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文物破坏较轻，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破坏较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两次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造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破坏严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造成文物破坏严重，不能恢复原状；或两次以上擅自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7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尚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尚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尚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8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9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外国人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给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0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文物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经国务院、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或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涉及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0000元	
1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档案移交手续，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档案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负责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手续，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档案不符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3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四条：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从轻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能立即追回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从重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4	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国有文物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文物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一条：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 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从轻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且立即追回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取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5	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交换、出借国有文物所得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国有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用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从轻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挪用或侵占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挪用或侵占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挪用或侵占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6	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7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依法方式。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0元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元以上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况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并同时吊销文物经营许可证或拍卖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8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变更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从轻	发现一件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发现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从重	发现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或造成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文物损失、流失等情节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发现五件以上文物拒不上交；或造成五件以上文物损失、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19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不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五十九条：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移交一件以上三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移交三件以上五件以下拣选文物等情节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文物的拍卖企业有违法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文物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情节	吊销有关人员的从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1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 定的开放条件而接 待游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 法》第四十二条：景 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一）有必需 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 助设施；（二）有必 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 ，经过风险评估，满 足安全条件；（三）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 施和措施；（四）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一百零五 条第一款：景区不 符合本法规定的开 放条件而接待游客 的，由景区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游客，未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
					从重	文物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游客，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2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22	景区在旅游旺季时，数量大，未按规 定报告，或未采取有 效措施，或超载接 待游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四十五条 ：景区接待游客不得 超过景区核定最大承 载量。景区应当制定 门票预约制度，实行 预约售票。景区应当 采取疏导、分流等措 施，防止拥挤。景区 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及时采取疏导、分 流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 游法》第一百零五 条第一款：景区不 符合本法规定的开 放条件而接待游客 的，由景区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			文物景区有法定行为，造成文物损失或安全事故；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3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超越资质等级或者业务范围承揽文物保护工程，禁止将文物保护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超越资质等级或者业务范围承揽文物保护工程，禁止将文物保护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从轻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节	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一般	一般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等情节	罚款 10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
				从重	从重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 50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4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尚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
				从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二级、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多次从事该活动；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和工具、设备，并处1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轻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尚未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警告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罚款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级、三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从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文物损失，不能完全修复；或造成文物损失，无法修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2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层级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反有关规定进行水下文物考古发掘活动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由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和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拟开展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在中国内水、领海内的，还应当提供活动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的，并处1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得从事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	从轻	有法定行为，但可以限期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并警告
		第十三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不足100000元，但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1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第十四条：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一般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并且可以限期改正、消除影响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罚款5倍以上15倍以下
		第十五条：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			有法定行为，违法所得100000元以上，并且有无法定行为，且有非法拒抗法等情节	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海关上执法机关追缴有关文物，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得受理其相应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7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建设工程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从轻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涉及段落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其保护范围地貌破坏，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28	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未依法报批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建设工程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未依法报批的；		从轻	擅自在长城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涉及段落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擅自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不能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29	未采取规定的工程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穿越、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绕开工程进行建设，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穿越、穿城的，应当取得长城保护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管理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从轻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规定方式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历史风貌，不能恢复原貌等情节	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或破坏长城；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罚款500000元，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30	将不符合规定的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管理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尚未破坏长城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造成轻微损坏，可以恢复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作为参观游览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造成长城损坏，无法全部恢复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造成长城损坏，完全无法恢复；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无法全部恢复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1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条：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20日内按照职权核定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但能够立即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00元
32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3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		从轻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涉及段落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34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四）驾驶机动车、工具等跨越长城；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		从轻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驾驶机动车、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涉及段落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5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		从轻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破坏长城，但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万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涉及段落为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36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容量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不罚	首次被发现；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文物破坏和其他危害后果；已及时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从轻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破坏长城，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涉及段落为一般文物保护单位，破坏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7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	从轻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轻微，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从一般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一般		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破坏长城，涉及段落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者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者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8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六项：(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从轻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未破坏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一般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破坏长城，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从重		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破坏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39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擅自参观、擅自收集文物、进行考古记录的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对外开放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或者其直属单位所在地，需由文物点的中央国家机构或直辖区、直辖市、自治部门、申报参观点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或者其直属单位所在地，需由文物点的中央国家机构或直辖区、直辖市、自治部门申报参观点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擅自收集文物、擅自进行考古记录的，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等情节。			违反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等情节	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40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段上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文物地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重要项目设计任务书，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施工。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段上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段上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从轻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段上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一般	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地段上进行基本建设工程，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10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1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共同商定，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2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尚未造成文物损毁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
					从轻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2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造成文物损毁等其他严重情况	一般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从重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20000平方米以上的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区、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造成文物损毁，无法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10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2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擅自移动、损毁文物，或者破坏文物环境、历史风貌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其管理、使用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文物安全，禁止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对社开会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的文物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保证文物安全，或者破坏文物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且逾期不改正；或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但可以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涉及文物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或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破坏文物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抗拒执法、隐匿证据等情节等情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处罚款500000元
43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擅自设置设施，或者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内、户外的树木、花草、古树名木、其他植物和构筑物。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大型乔木和修筑构筑物；（二）建设、取土、采矿、进行林木、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其他建设工程。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但能够恢复原状等情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为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不能完全恢复原貌；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处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4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挖土、取土、采石、开矿、进行爆破、打桩、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观点；（三）擅自进行挖土、取土、采石、开矿、进行爆破、打桩、钻探、挖掘等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擅自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修建人造景观点或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违反规定期限内改正；或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但能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风貌；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5	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并向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并向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生产，造成文物损毁的。	从轻	文物损毁较轻，且有不立即停止施工、生产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抢救保护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文物损毁严重，无法抢救保护；或存在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48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移动时，未事先保护未移动的文物，或者未将保护措施报经批准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三十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遗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设计的重要内容，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建设单位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未事先确定文物保护措施，或者未将事先确定的保护措施报经批准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违反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县、镇级文物保护单位，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49	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不可移动的文物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二十三条：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根据文物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破坏历史风貌和文物本体，但不违反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为设区的市、县、镇级文物保护单位，不能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无法恢复原状；或有该违法行为，破坏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或文物本体，不能完全恢复；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0	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二十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执行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接受原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后,由原审批机关组织验收。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审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从轻	从轻	改变文物原貌,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一般	一般	改变文物原貌,涉及不可移动的文物为设区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罚款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从重	改变文物原貌,无法恢复原状;或改变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貌,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多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0元以上
51	未经批准经营文物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的文物经营活动,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四十九条:未经批准经营文物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允许销售的,应当作出标识。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从轻	从轻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一般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从重	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从重	从重	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0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2	无正当理由，所拒不与文物所在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行政书或书规定义务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十二条：文物行政部门以外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管理使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与其所在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安全、保养和修缮责任书，并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难以继续承担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该文物属于国有、应当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属于非国有资料的，可以将管理使用权与相关资料移交文物行政部门。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文物所在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文物损失，但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损失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文物无法挽回损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3	考古发掘单位造成文物损毁、丢失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二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保管的文物标本、收藏品、暂存的出土文物，按照国有博物馆管理规定进行保护管理。《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的文物等级后进行处理。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文物损毁、丢失的		从轻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但可以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造成文物损毁较重，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严重，无法修复或者文物丢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4	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考古发掘单位负责保管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文字记录、图纸和影像等资料，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供相应的文物保护资料。 考古发掘单位自提交考古发掘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应当将出土文物移交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政府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出土文物。第二十九条：考古发掘单位保管的文物标本、暂存的出土文物，按照国有博物馆收藏文物的规定进行保护管理。尚未定级的文物发生事故的，按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评定文物等级后进行处理。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可以修复；或者文物流失，可以追回等情节	处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有该违法行为，造成文物损毁，不能完全修复等情节	处罚款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从重	造成文物损毁，无法修复或文物流失；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50000元，
55	擅自新建、改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迁移、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6	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址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红色文化遗址的修缮、修复，应当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的原则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修缮、修复红色文化遗址过程中明显改变原状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50000元以上直至500000元的罚款
57	损坏红色文化遗址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址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损坏红色文化遗址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罚款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58	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址，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址造成严重后果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刻划、涂抹、损坏红色文化遗址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刻划、涂抹红色文化遗址，或者损坏红色文化遗址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从轻	
						一般	处罚款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59	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款：（一）擅自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造成严重破坏后果；或无法恢复原状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60	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红色文化风貌、破坏红色文化风貌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确保建设规模、体量、风格、色调与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红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风貌。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款：（二）在红色文化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破坏红色文化风貌的。			破坏红色文化风貌等情节	处10000元以上直至100000元的罚款
61	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禁止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	《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损、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红色文化保护单位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配合检查，承诺改正等情节	警告
				一般		三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罚款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从重		超过三个月不改正的；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处罚款2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2	在齐长城齐长城上开沟、挖渠、依托齐长城、齐长城保护构筑物、构筑物、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挖砂的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在齐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石、种植、养殖、放牧；（二）攀岩、刻划、涂污、野营、野炊；（三）依托齐长城建设构筑物、构筑物；（四）架设、安装与齐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五）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等跨越齐长城；（六）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七）展示可能损坏齐长城的器具；（八）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齐长城点段举行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齐长城上开沟、挖渠的；（二）依托齐长城建设构筑物、构筑物的；（三）在齐长城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挖砂的。	从轻	从轻	有该违法行为，未破坏齐长城，可以立即恢复原状等情节	警告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齐长城，但可以限期恢复原状等情节	
						有该违法行为，涉及段落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破坏齐长城，不能完全恢复原状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对单位罚款5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
				从重	从重	有该违法行为，破坏齐长城，无法恢复原状；或涉及齐长城段落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造成齐长城破坏，不能完全恢复原状；或抗拒执法、隐匿、销毁证据等情节	对个人罚款50000元，对单位罚款500000元

[illegible]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层级	程度		
64	在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期拆除或迁移；农业生产深度不得超过四十厘米。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在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期拆除、迁移或超过四十厘米。	《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由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0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深度超过四十厘米的，处500000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深度超过四十厘米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生产的耕作深度超过四十厘米的			罚款200元以上500元以下
				在临淄齐国故城遗址保护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裁量基准

